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020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020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投资总额与建设规模不变。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2 号”文件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实施了“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项目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694,65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7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5,470.15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 2,930.63 万元后，募集资金的净额为 132,539.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28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427.1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326.2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2,610.19 万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 万元以及未支付的发行

费用 171.60 万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使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拟投入投资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实际投资情况 (万元)	原计划达到可使用 状态的日期
1	收购苏州粤海 100%股权项目	7,439.90	7,439.90	2015-9-30
2	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15,000.00	5,099.87	2018-7-30
3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110,099.62	59,887.37	2019-8-31
合计		132,539.52	72,427.14	

二、延长建设期 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主要以公司会员客户为核心，通过建立健全会员的健康档案管理，满足会员的在线健康咨询、轻问诊、慢病管理、病友交流等方面的需求。同时，通过对会员交易全过程的相关数据分析建立大数据体系，对会员进行精准服务，指导其从用药、养生、生活习惯等多方面进行健康管理，提高会员的在线体验。随着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将在同行业竞争中形成独特优势，增强顾客的信赖度，获得更多的忠诚会员，进一步增加会员的消费频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其建设内容包括 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内容建设和 O2O 健康云服务系统建设，建设期为三年。总投资 15,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5,000.00 万元。截止到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该项目的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资金为 5,099.87 万元，剩余投资额为 9,900.13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为医药电商创新型项目，前期调研时间较长，部分软件信息系统目前仍处于研发、设计、测试与适用阶段，

因此进度未达预期；项目内容相关性较大，与公司运营全流程、全渠道紧密相关，设计范畴加大，导致项目建设和运营推广延迟。为更好的实施本项目计划，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的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募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益丰药房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延期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益丰药房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